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2 号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事务中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建设芦淞区农村饮用水保障工程一期项目。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建设内容包含取水设施、取水管道、净化设施、出水泵站、加氯加药间、输水管道以及综合楼、仓库等辅助设施，第一部分建设内容已于 2015 年建成投产，水处理规模 2400t/d，投资金额 1261 万。第二部分建设内容包含新建加药加氯间、变配电间、浮船式取水泵站、穿孔旋流絮凝池、斜管沉淀池、无阀滤池、清水池、改造现有送水泵房、加压泵站、备用水源设施，新建和改造取水管网、输水管网共计 97.704 公里，购置相关设备等，水处理规模 4000t/d，投资金额 6829.08 万。

一、根据湖南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遵循“全封闭施工、场地坪硬化、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湿法作业”等规定，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挡，加强洒水频次，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营运期间污泥定期外运处理处置，必要时增加运输频次，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标准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洒水抑尘。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滤池反冲洗排水及混凝、沉淀池的排泥水收集至沉泥池，以及污泥压滤沉淀后产生的废水，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全部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将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22：00-6:00）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确因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须报有关部门审批。营运期间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做好厂区内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限值。

4.严格固废管理。施工期间按规定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营运期间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污泥经压滤含水率低于50%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或合法固废填埋场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按照协议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陈阳

审 批：陈 阳



2025年2月17日